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连云区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3-SXDX-G2026-0001

甲方：（买方）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连云区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速铝合金渔政执法艇。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 艘。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并验收通过（提供渔检证书）。

1.5 履行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位置。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要求。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要求绿色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316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渔检证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方式。

6.2.2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中标人义务履行完毕止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到货安装、调试、试航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交船议定书》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40%（无息）。

第三笔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于船舶验收后运行15个工作日之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供应商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响应，72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整船免费质保期1年，其中主机免费质保期3年。免费质保期间，我公司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损坏，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并且在质保期后同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船艇交付与验收

11.1 交付方式：整船现场交付（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以及建造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书材料），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船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交付验收：乙方在运输前，组织进行自验，并向甲方提供详细自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自验报告后 7 日内，应派员进行验收。经验收船艇达不到甲方要求质量和技术标准、或发现有其他问题的，乙方应进行整改或修复。经整改或修复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直到乙方达标。由此引起的交付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双方对验收标准或乙方达标情况存在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对第三方机构不能达成一致的，各提名一家机构，抽签确定。经鉴定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鉴定期间船艇保管、保养、 安全、防盗、防火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乙方照管不善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交付日：船艇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在船艇交接表上签字盖章之日为交付日。交付日之前船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船艇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降价等补救措施直至船艇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6 乙方选派 2 名或以上船舶驾驶员，免费提供船员培训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则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七日内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2.6 双方应诚实守信遵守本合同，一方违约的，按照本合同其 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设定最高限额。其他条款未明 确违约责任的，违约方以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违约金的金额在 1 万元 至总合同价 10%之间进行确定，由守约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主张。违约方对守约方主张的违约金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 式进行处理。

12.7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损失按如下方法确定：

（1）直接利益损失：以实际损失额度为准，实际损失无法直接确定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

（2）间接利益损失：以间接损失的利益计算，间接损失无法直接确定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

（3）利息损失：当发生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经接收方通知缴付方支付的期限届满缴付方仍未支付的，缴付方应按逾期之日四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接收方支付利息损失；但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4）其他损失：按实际发生或本合同约定承担。

（5）损失需要评估或鉴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各推荐一家第三方机构，采取抽签的方法确定。

（6）损失无法通过评估或鉴定确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合同价 1%-30%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损失。

12.8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的以下费用由违约方根据责任承担。

（1）鉴定费、评估费、律师服务费、其他委托费：按守约方与第三方（鉴定机构、咨询机构、律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明确的金额承担；委托费用有政府或行业收费标准的，不得超过该收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不得超过本合同总合同价的 5%。

（2）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鉴定费、 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按照守约方实际支付承担；

（3）其他费用：交通费、住宿费按实际发生承担（以发票金 额为准）、其他费用（包括误工费、伙食费、电话费等，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算）、再有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及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金海路1号连云区社会治理中心4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380096

乙方：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凤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61056128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日